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股份”或“上市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新海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事实，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本次重组的相关方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4、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资产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海股份本次重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新海股份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新海股份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新海股份上市后，新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一、相关主体上市时出具的承诺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黄新华、孙雪芬和华成投资（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在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股东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其他股东	在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出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黄新华、孙雪芬	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该承诺长期有效。
	华成投资（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

		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该承诺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主要股东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规干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相关主体上市后出具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该承诺长期有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新海股份	公司承诺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新海股份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新海股份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延期复牌，预计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新海股份	公司承诺争取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延期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	--

根据新海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相关主体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上述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且新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按时履行/遵守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根据新海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海股份披露的最新三年年度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关于新海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等信息以及新海股份出具的承诺函,新海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根据新海股份披露的最新三年年报文件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网站,2014年,新海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海”)因冷却塔产生的环境噪声超标,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了不良影响。盱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9日对江苏新海出具了(盱环罚字[2014]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责令整改,并罚款5万元。上市公司通过增设螺杆机、对冷却塔进行全封闭及内壁加设吸声材料等措施进行整改,整个工程于2014年9月15日前完成。根据新海股份提供的资料,2014年12月24日,江苏新海委托盱眙县环境监察局对冷却塔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测,已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除上述情形外,新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新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查询渠道，新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新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孔晓燕

高 霞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